

新北市陶瓷工職業工會

113年重陽敬老活動申請辦法

壹、法源依據：

1. 87.1.18 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訂定發布。
2. 98.5.3 第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。
3. 99.7.12 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定期會議討論通過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『符合 65 歲以上者只能以一種身分提出申請』

凡會員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入會(以會員卡入會日期為憑)，其直系血親之父母或養父母(附有領養證明)、本人或配偶且於 48 年 6 月 30 日(含)以前出生者均可申請之。

參、申請時間：113 年 9 月 30 日~10 月 04 日止。(可提前辦理)

◆(至本會提出申請並符合請領資格者，本會將發放領據,憑證領取)◆

肆、發放時間及地點：來本會申請時，即告知。

伍、申請手續：至本會填具申請書(申請書至本會索取或網站下載)。

陸、檢附文件：請至本會會所辦理(新北市鶯歌區中山路 138 巷 1 號 2 樓)

★會員卡、會員及符合資格申請者之身份證或戶口名簿正本或影本。

◆申請所需的文件皆不須影印，查核後立即返還◆

柒、申請項目：精美紀念品一份。

捌、為配合防疫措施及避免群聚感染，進入本會辦公室辦理本次活動以不超過四人為限，若有超過者，請申請者按照順序排隊等候，造成困擾，尚請見諒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04 日